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灾区私有历史建筑复建项目贷款实施要点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文建壹字第〇八九一〇〇一四六六七号公告订定

- 一、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协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损私有历史建筑恢复其原有风貌，特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订定本要点。
- 二、融资总额度：由中央银行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新台币十亿元供行库办理私有历史建筑修复项目融资。
- 三、办理行库：由本会洽商台湾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世华银行、台北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或其它行库办理承贷事宜。
- 四、贷款对象为灾区私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合于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经列入本会委托九二一文化资产抢救小组调查之复勘名单者。
 - （二）经列入本会核定之紧急加固名单者。
 - （三）经陈报行政院文化资产保存维护推动小组争取复建经费者。
 - （四）依文化资产保存法第二十七条之一登录为历史建筑者。
 - （五）其它经本会历史建筑复建咨询委员会审查通过者。
- 五、受理期间：自发布日起一年内。
- 六、申办程序及检附文件：
 - （一）合于本要点第四点规定之所有权人，得填具申请书，检附下列文件，由地方政府核转本会申请发给资格符合证明书：
 1. 申请书一式二份。（附件一）
 2. 修复计划书一式二份。（附件二）
 3. 受损历史建筑所有权状复印件或房屋税收据、房屋税籍证明。
 4. 土地所有权状或土地使用权证明。
 5. 切结书。（附件三）
 - （二）前项第二款修复计划书须经本会历史建筑复建咨询委员会审查通过。
 - （三）所有权人取得本会证明后得径向办理行库申贷，行库受理后依各行库相关授信规定办理。
- 七、借款人之贷款额度、利率及相关义务：
 - （一）每栋历史建筑最高贷款额度以不超过新台币三百五十万元为限。
 - （二）借款人负担固定利息年率百分之三。
 - （三）借款人申请之贷款应按原申请用途及计划使用，不得变更。
 - （四）借款人所提出之修复计划应核实估算修复经费需求，提报扣除政府及民间团体等补助款项之申请贷款数额，并应审慎考虑未来贷款偿还能力。
 - （五）借款人于申贷期间或申贷完成后如接获政府或民间团体之复建经费补助，本会应通知承贷行库，并自通知之次月起不再负担上开补助款额度之贷款利息差额。
- 八、行库承贷资金成本：按邮政储金汇业局（以下简称邮汇局）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调整，其与贷款利率之差额，由行政院小区重建更新基金拨付专款补贴利息，不足者由本会编列预算支应。
- 九、行库承贷手续费：以承贷本金余额按年息百分之一计收，由行政院小区重建更新基金拨付专款，不



足者由本会编列预算支应。

十、贷款期限与偿还方式：贷款最长为二十年，宽限期最长四年，宽限期间按月付息，宽限期届满后，按月平均摊还本金并付息；补贴利息及手续费之年期以借款人与承贷行库签订之贷款契约书为准。

十一、承贷行库请拨补贴利息差额及手续费：由各承贷行库按月填具补贴利息差额及手续费请拨清单（附件四），向本会申请拨付利息差额及手续费，并应将借款人还本之金额按季通知邮汇局及本会。

十二、中央银行拨款程序：承贷行库应于拨款截止期限内填具贷款清单（附件五），备函向中央银行业务局申请核拨，副本抄送本会。中央银行业务局应将该数额之邮政储金转存款拨还邮汇局，由该局转存承贷行库。

十三、承贷行库向中央银行申请拨款期限：受理期间至期满后二个月内。

